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新医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年2月17日）》（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对视新医用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视新医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视新医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指引》《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视新医用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视新医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程序。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视新医用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医疗健康业务总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报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质控部组织内控机构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公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内核负责人和投行业务分管领导确认后，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确认同意视新医用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质控部和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走访报告。

2、2024 年 11 月 18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张剑军、胡济荣、季诚永、杨涛、付爱春、陈利、张文霞。上述 7 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视新医用股份，或在视新医用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视新医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

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6 票，1 票无法判断。内核会议同意推荐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组对内核会后意见进行了落实及回复并经过了内核委员确认同意推荐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视新医用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视新医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谭有余	336.2645	28.8057%	自然人	否
2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6991%	合伙企业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8820	17.6367%	法人	否
4	何进雄	80.0000	6.8531%	自然人	否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9412	4.5352%	合伙企业	否
6	谭文	44.4412	3.8070%	自然人	否
7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98	3.1250%	合伙企业	否
8	王飞龙	34.4412	2.9504%	自然人	否
9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683	2.6786%	合伙企业	否
10	何为英	30.0000	2.5699%	自然人	否
11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2	1.3393%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167.3524	100.0000%	-	-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视新医用前身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新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视新医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167.3524 万股，由发起人以视新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35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视新医用股本总额为 1,167.3524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若干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并于 2024 年 7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不曾存在股东代持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谭有余先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代码：C3584）。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公司已形成“便携式内窥镜”及“台式内窥镜”两大技术研发平台，掌握了精密部件设计、镜体结构设计与组装工艺、图像处理、信号传输与安全隔离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基于在便携式医用内窥镜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先发优势，公司产品迅速进入 ICU、呼吸科（含儿科呼吸）、麻醉科、耳鼻喉科、感染科、胸外科多个等临床科室。与此同时，公司继续针对泌尿科、消化科等重点科室，开发和迭代新产品，拓展新市场，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4.88 万元、16,757.28 万元、7,885.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9.81 万元、2,688.27 万元和 246.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1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2024年7月2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年7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和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视新医用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

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已建立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运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在重大方面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财务报表可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034.88万元、16,757.28万元、7,885.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6%、99.17%及98.86%，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欧盟CE认证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

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生产、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

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27 名员工，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4)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视新医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20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7.94 万元和 2,609.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3,017.1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专业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主营

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属于上述《挂牌规则》所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境外销售面临的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7.28 万元、3,399.88 万元和 2,180.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5%、20.46%和 27.98%，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部分图像处理器等原材料也来源于境外进口。尽管公司并未在境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公司或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境外国家和地区政治、军事、社会、经济和金融环境纷繁复杂，如果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客户、销售行为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或地区针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制定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部分国家或地区有可能会将公司产

品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同时可能会增强对原材料出口限制，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经营销售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法规。近年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产品质量与标准、招投标政策、集中采购政策、两票制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对行业发展造成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公司作为医疗器械行业厂商，医疗器械行业政策改革带来的监管环境和市场规则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予以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医用内窥镜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综合交叉行业，需要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多方面的技术支持。为了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紧跟市场技术趋势，不断创新和研发出符合临床需求的产品。但是，新产品从研发到注册成功的周期往往很长，包括立项、原材料研究、生产工艺研究、样机试制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涉及到较高的创新和创造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趋势，找不到合适的原材料，或者新产品无法满足临床需求，将会影响到研发、注册和市场推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注册失败或延期的风险

国内外市场对医疗器械有严格的监管制度，产品需要符合各国市场的准入要求才能销售。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一定的时限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取得产品的注册、续期、变更注册批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停止生产销售；另外，如果国内外的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的准入标准，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87 万

元、79.09万元及238.4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43%、2.94%及96.89%，其中，2024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未来，如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07%、90.03%和85.70%。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众多，地区分布广泛，在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快速推向市场的同时，也对公司的渠道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客户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客户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会损坏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和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电子元器件、金属件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73%、72.69%和70.18%，占比较高。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供货质量、供货周期等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要求，或原材料供应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供应无法保证及时、充足，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创造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窥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6.29%、75.11%和71.67%，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供应市场波动、公司及竞争对手销售策略、产品结构、产品生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波动和下滑的风险

公司内窥镜产品的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34.88万元、16,757.28万元和7,885.12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

为 539.81 万元、2,688.27 万元和 246.07 万元，2024 年 1-7 月，受行业政策与市场需求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受公司自身状况、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多重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能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未能顺利实施，或行业竞争环境以及税收、环保政策或汇率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动，都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管理层股东负有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在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时，约定了以管理层股东（指公司股东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横琴聚仁）为义务主体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约定，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天津泰达有权按照投资额 1,800 万元、江苏发展有权按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年化 10%的利率向管理层股东提出回购请求；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宽限一年）完成合格上市，嘉兴道远、成都道远及江苏毅达有权按照投资额 8,000 万元、以年化 10%的利率向管理层股东提出回购请求。目前，管理层股东正在或计划与相关投资机构沟通回购时点展期，但届时若上述投资机构提出股权回购请求，而管理层股东无法足额回购或与投资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妥善处理相关条款，将可能会给公司治理和股权稳定性造成一定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视新医用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改制的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视新医用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或控制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竞争对手的实力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验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